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2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研究院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及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最终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梯技术的研究、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

		<p>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冷链科技咨询、交流服务；包装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p>
2	<p>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3	<p>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且所收购得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本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u>(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u>(七) 股权激励计划；</u></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